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11月4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 "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 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分别 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独立董事人数。

董事候选人提名书样本见附件。

四、本届换届选举的程序

-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10月11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 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 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仍需满足下述条件:

-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条件。
 -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 (一) 提名人需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 2、被提名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 3、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5、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 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及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 (二) 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若是个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若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 (三)提名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提名人必须在2016年10月11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冼树忠、张桃华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 0757-86695590

联系传真: 0757-86695225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2座19

楼

邮政编码: 528200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30日



附件: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提名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ĺ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述的任职条件:□是□□否						
候选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 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 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 (签字/盖章)								
						2016年	月	日